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房财采裁字〔2025〕第14-5号

投诉人：富升厨业（博兴）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张刘村45号东一间

法定代表人：刘燕

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负责人：郭冬红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

09室

法定代表人：孙恺宁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宏鑫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3 号院 C 区 2 层 2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瑞丰

2025 年 9 月 8 日，我局收到富升厨业（博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综合奖补—幼儿园玩教具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26-XM001）第二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 年 9 月 18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 答复不满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拉车，属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2. 答复不满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滑行车、

滑板车、踩踏车、独轮车，属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

投诉请求：中标资格无效，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情况，追究其责任，在政府采购网公告处理结果。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816.6273 万元，其中第二包为 358.1763 万元。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宏鑫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47.872 万元。2025 年 8 月 22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 年 8 月 28 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2025 年 9 月 8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包：幼儿园玩教具 2 一、技术要求 8.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中心幼儿园中序号：8，标的名称：**碳化拉车**的参考规格为“材质：木板+橡胶+金属，一套户外小火车包含 5 只小火车和一根长绳子，四根短绳子。每一辆车头和车身前后都有一个圆洞，将绳子穿过圆洞后打个结就能将所有的

小车子连接起来，车子之间安装有垫脚，防止车子相互碰撞夹到手指，5只不同容量的车子可以装不同的玩具和体育器材，在空旷的场地上还可以进行游戏，每只小车最多只能乘坐一位小朋友”。

2. 代理机构称，碳化拉车的主要功能为“装不同的玩具和体育器材”并非“涉及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的车辆玩具”，此款产品参数中“每只小车最多只能乘坐一位小朋友”，仅限于乘坐，并非由儿童自身力量驱动，不符合乘骑车辆玩具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此产品不属于 CCC 强制性认证品。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中显示 3. 阎村镇中心幼儿园中序号：100，产品名称：小马滑行车（灰色），品牌：豪气宝贝，规格、型号为“所投产品型号：HQBB-5156，产品规格：74×36×44cm，单人骑乘，材质：工程塑料 灰色，小马造型。

4. 《专家论证报告》中显示“中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碳化拉车不符合乘骑车辆玩具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不属于 CCC 强制性认证产品”。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包：幼儿园玩教具 2 一、技术要求 3.阎村镇中心幼儿园中序号：100，标的名称：小马滑行车（灰色）的参考规格为“规格：≥74×36×44cm 单人骑乘，材质：

工程塑料 灰色，小马造型”；序号：106，标的名称：**单人脚踏车**的参考规格为“规格：≥长45×宽35×高57cm，材质：铁件、塑料件”；5.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窑上幼儿园中序号：17，标的名称：**滑板车**的参考规格为“规格：58×50cm，材质：塑料底盘低，速度快，坚固耐用，配有耐磨耐用可360度旋转的车轮，可配合小朋友练习各种动作”；7.韩村河镇中心幼儿园中序号：1，标的名称：**滚塑独轮车**的参考规格为“规格：80×30×32cm，材质：ABS塑料一体成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并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实施等的规定”。

2. 代理机构称，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中“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CCC认证证书，中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情况明细表中显示 3.阎村镇中心幼儿园中商品名称为小马滑行车（灰色）的商品型号为 HQBB-5156，商品名称为单人脚踏车的商品型号为 HQBB-5150； 5.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窑上幼儿园中商品名称为滑板车的商品型号为 HQBB-5167； 7.韩村河镇中心幼儿园中商品名称为滚塑独轮车的商品型号：HQBB-5191。商品品牌均为豪气宝贝，制造商名称均为河北豪气玩具有限公司。

4. 经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河北豪气玩具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 HQBB-5156（红色 黄色）、HQBB-5150（红色 黄色）、HQBB-5167（红色 黄色）、HQBB-5191（红色 黄色）的证书编号为“2019012201217257”，证书状态为“有效”。

5. 《专家论证报告》中显示“中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滑行车（HQBB-5156）、滑板车（HQBB-5167）、脚踏车（HQBB-5150）、独轮车（HQBB-5191）均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碳化拉车不符合乘骑车辆玩具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不属于 CCC 强制性认证产品,中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且经专家论证。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证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拉车属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招标文件中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经查询,河北豪气玩具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 HQBB-5156(红色 黄色)、HQBB-5150(红色 黄色)、HQBB-5167(红色 黄色)、HQBB-5191(红色 黄色)的证书编号为“2019012201217257”,证书状态为“有效”,中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相关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经专家论证。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证明滑行车、滑板车、踩踏车、独轮车属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因此,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

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